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科〔2016〕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 收益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工作，《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办法（试行）》已通过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实施。



2016年12月23日

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自治区《关于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桂办发〔2016〕42号）、《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办发〔2015〕135号）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指执行学校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不限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标准、新材料、新装置、新品种及专利、专

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动植物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临床实验批件、技术标准，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结题证书、评价报告，获得使用单位认可并形成交易的技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持有权归学校所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指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下同）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根据本办法或者与学校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各种形式的成果转化，并享有本办法所规定或协议所约定的权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协议）的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注意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利益，不得损害学校和其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单位（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细则，每年向校地合作处（技术成果转化研究院）提交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由校地合作处汇总全校情况向上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同管理、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管理制度。

校地合作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洽谈、评估、议价、公示、合同签订、法律事务等组织协调工作。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属性认定、技术合同登记等项目管理工。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的经营管理。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的管理，根据本办法或学校与科技成果完成人签订的协议内容核算和分配收益。人事处负责兼职、离岗创业人员的协议签订，年度考核、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人事管理工作。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根据需要合理配置资源。科技成果完成人具体负责执行转化工作，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可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市

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以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定价，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

采用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学校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及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如有异议，由校地合作处负责核实和处理，必要时再次组织评估或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合同制管理。采用转让、许可、合作实施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学校委托校地合作处与受让方（合作方）签订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或技术开发（合作、委托）合同。采用自行投资、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成果完成人须与所在单位、学校签订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等事项。采用作价入股的，学校委托校地合作处、资产经营公司与成果完成人（或第三方）协商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学校除依法行使出资人和股东财产权利以外，原则上不参与和干涉学校非控股企业的经营决策。

第十一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拟采用第八条所述的何种转化方式进行成果转化，完成人和所在单位分配比例，经所在单位审

核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采用货币交易方式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学校授权校地合作处审批。

（二）采用货币交易方式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由校地合作处审核，提交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三）采用货币交易方式且交易金额大于 200 万元和作价投资、入股方式的项目，由校地合作处审核，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四）涉外或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持有权三年以上尚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根据成果的属性、重要性及成果完成人意见等情况，可委托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通过挂牌交易、拍卖、协议定价等方式实施转化。由校地合作处负责与中介机构就收益分配、保密等具体合作事项签订协议，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持有第二条规定的相关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和签订第十条规定的合同（协议）。其中，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全部认定为成果转化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中，持有相关科技成果证明，并约定有成果转让或实施许可经费的，该部分经费可认定为成果转化项目。必要时，由科

技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认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给他人实施所产生的收益分配。扣除相应成本（含评估费用、中介费用、专利实施许可期间维护费用、缴税等）后的净收入按下表进行分配。成果转化或许可前，完成人与所在单位应确定分配比例。

成果完成人应获收益可全部发放给个人，也可提留部分收益作为后续科研经费。成果完成人可选择一次性或在两年内分次发放个人收益，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为后续科研经费的收益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转让/许可金额	学校占比	完成人和所在单位合计占比	完成人占比（不低于）
100万元以下（含）的部分	2.5%	97.5%	75%
100-300万元（含）的部分	5%	95%	75%
300-500万元（含）的部分	10%	90%	75%
500万元以上的部分	15%	85%	75%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分配。按照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分配。原则上分配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学校所占股份或出资比例的70%。个人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的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未获得第二条所述的科技成果证明材料，以技术服务方式入股企业的，个人所占股份比例原则上参照第十五条执

行。

第十七条 经校地合作处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认定，报学校批准，可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指成果完成人以外人员）进行奖励。其中，以转让、许可实施转化的项目，可按不高于转让或许可实际交易金额的 2% 进行奖励，计入该项成果转化的成本；以作价投资、入股的项目，可按不高于学校所占投资比例或股份的 2% 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的科研项目，执行期间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经项目委托方（合作方）确认结题后，如有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说明和结题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结余经费视为净收入，可参照第十四条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入股转化的，在确认学校和获奖个人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后，其收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学校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代持学校股份，进行入股后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按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分配收益后，归学校所得的收益用于学校组织科技研发、成果培育及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担任校级正职领导及校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

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对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进行公示。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科技人员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兼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学校允许科技人员（指专业技术岗位或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下同）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广西区内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一）担任校级正职领导不得到企业兼职。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含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不得超过1个。学校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到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兼职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上述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学校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薪酬，应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原则上奖励不低于上缴学校金额的

98%。其他兼职人员可以从兼职单位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酬。

(三) 科技人员兼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与所在单位及科技处或社科处、校地合作处（以下统称科研管理部门）就岗位职责履行，兼职的工作内容、任务、期限、报酬，兼职获得的成果归属、保密等事项予以约定，报人事处备案，中层领导人员还需同时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委（选）派挂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学校及内设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选）派科技人员到项目合作的相关企业挂职。委派人员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派驻单位签订协议，就委派人员的履职内容、各方权利义务、权益归属与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报人事处备案。学校可照常发放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挂职、借调人员考核方式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离岗创新创业。学校允许科技人员带着本人负责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开展创新创业或创办领办企业（以下简称离岗创业）。担任学校及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须按规定辞去领导职务后方可离岗创业。经批准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

(一) 离岗创业人员须与学校签订离岗协议。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人事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离岗创业人员与所在单位、人事处、科研管理部门签订协议。协议内容须明确离岗的期限、权益与义务、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科技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内容。办理离岗手续后，人

事处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社厅备案。

(二) 工资福利待遇和收入分配。学校停发离岗期间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离岗创业所得收入原则上归离岗创业人员所有。使用职务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的，须与学校另行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三) 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年限连续计算，缴费年限计算为工龄，缴费基数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规定确定。所需交纳的费用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交给学校代缴，单位承担部分由本人商所在企业转给学校代缴。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企业承担相应责任，学校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保留原岗位等级，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离岗期间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及转化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依据。

(五) 考核管理。离岗创业人员参加原单位的年度考核，每年提交由所在创业企业出具的书面评价材料或个人年度创业报告给原单位，由原单位提出年度考核意见。除受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况以外，年度考核视作考核合格，按有关规定正常晋升档案薪级工资。

(六) 离岗创业期满返岗。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 1 个月内，向原单位提交返岗书面申请，经人事处审核，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可再次申请离岗创业的，重新申请并签订离岗协议。办理返岗或再次离岗手续后，人事处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社厅备案。

离岗期满时不按规定办理返岗、调动、辞职等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终止代缴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办理离校手续后人事档案可转出。

第五章 激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所在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外项目管理，不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科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学校科研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或团队加大支持力度。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对成果转移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列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条件之一。出台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人员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的分类评价办法。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到校经费视为学校横向科研经费，列入个人科研业绩考评指标。按本办法分配收益的项目不再列入学校科研业绩奖励。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校内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二）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或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评估意见等技术资料，引起合同纠纷；（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四）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五）未经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六）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阻碍学校进行成果转化；（七）按规定应转入学校的经费或收益不转入学校账户；（八）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九）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损害学校权益；（十）其他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此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网络传输

校对：于文进

录入：刘旗扬

排版：覃瑾（共印4份）
